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2013年度盈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盈利承诺情况概述

2011年，公司以25.29元/股的价格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重工·起重）发行21,519.3341万股股份，购买其拥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1]第33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544,223.96万元作为标的资产评估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为此，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签订了《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下称《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补偿协议》，大连重工·起重承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7,046万元、84,014万元和88,072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标资产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2]第1302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注入资产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3]第612A0013号）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

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 25020015 号),标的资产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0,265.39 万元、44,361.57 万元和 38,112.97 万元。

标的资产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739.93 万元,较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少 86,392.07 万元。

经初步测算,大连重工·起重 2013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97,094,760 股,2011 年至 2013 年累计须补偿股份数量为 167,901,933 股(零碎股处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将正式通知大连重工·起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标资产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 2.《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注入资产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审核报告》;
- 3.《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4.《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 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